**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

**采购人：大通县中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766399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37663995)

[一、说明 8](#_Toc37663996)

[1.适用范围 8](#_Toc3766399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37663998)

[3.磋商费用 8](#_Toc37663999)

[二、磋商文件说明 8](#_Toc3766400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_Toc37664001)

[5.磋商文件的质疑 8](#_Toc37664002)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3766400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37664004)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37664005)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37664006)

[9.磋商保证金 10](#_Toc37664007)

[10.磋商有效期 10](#_Toc37664008)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37664009)

[12.磋商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_Toc376640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37664011)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376640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2](#_Toc37664013)

[五、开标 12](#_Toc37664014)

[15.开标 12](#_Toc376640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37664016)

[16.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37664017)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37664018)

[17.磋商小组 13](#_Toc37664019)

[18.磋商工作程序 14](#_Toc37664020)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5](#_Toc37664021)

[20.评审办法 16](#_Toc37664022)

[八、成交办法 18](#_Toc37664023)

[21.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8](#_Toc37664024)

[22.成交通知 18](#_Toc37664025)

[九、授予合同 18](#_Toc37664026)

[23.签订合同 18](#_Toc37664027)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9](#_Toc37664028)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9](#_Toc37664029)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9](#_Toc37664030)

[25. 终止情形 19](#_Toc37664031)

[十二、处罚 20](#_Toc37664032)

[26.处罚情形 20](#_Toc37664033)

[十三、其他 20](#_Toc37664034)

[第三部分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_Toc37664035)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7664036)

[附件1：磋商函 36](#_Toc37664037)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_Toc3766403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_Toc37664039)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40](#_Toc37664040)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_Toc37664041)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37664042)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_Toc37664043)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37664044)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5](#_Toc37664045)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_Toc37664046)

[附件11 ：分项报价表 48](#_Toc37664047)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9](#_Toc37664048)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0](#_Toc37664049)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1](#_Toc37664050)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_Toc37664051)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_Toc37664052)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_Toc37664053)

[附件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55](#_Toc37664054)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37664055)

[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9](#_Toc37664056)

[一、磋商要求 59](#_Toc37664057)

[1.磋商说明 59](#_Toc37664058)

[2．报价说明 59](#_Toc37664059)

[3．重要指标 59](#_Toc37664060)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县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89.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采购预算控制额度：189.00万元。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
| 报名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大通县煤苑路18号307室）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分册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11.1.2（10）至（19）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3、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法人身份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59987  联系地址：大通县中医院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陈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30517  联系地址：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货物制造业。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0971-2722784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受大通县中医院的委托，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磋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大通县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大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文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8）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3.2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五、开标

15.开标

15.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工作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0）-（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确定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具体内容** | | **范围权重** |
| 1 | 报价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0 |
| 2 | 商务部分 | 综合实力 | 原厂商企业实力证明：   1.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 2.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4. 信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 5.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全部的、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得10分，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此项不得分。 | 10 |
| 业绩 | 原厂商近三年有过与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类似（自助缴费服务终端、移动就医全流程、综合支付对账平台）的二、三级医院“智慧服务”项目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及医院盖章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计5分，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此项不得分。 | 5 |
| 3 | 技术部分 | 产品参数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产品参数内容提供技术指标响应文件。  1）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技术资料齐全者为优；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技术资料者为良；  3）仅拷贝招标文件的应答为一般。  根据上述要求对投标人软件、硬件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5分，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提供证明材料），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25 |
| 产品性能 | 为保证招标产品质量及项目交付后稳定运行，投标人所投智慧医院软件、硬件产品（智能银医平台、综合支付对账平台、移动就医全流程、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医保刷脸就医系统、自助缴费服务终端）（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取得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硬件设备须具备3C证书及检测报告，软件须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上述要求资料达成率100%得5分，达成率高于等于80%得3分，达成率高于等于60%得1分，达成率低于60%或提供虚假材料此项不得分。 | 5 |
| 项目管理实施 | 项目实施计划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  优[6-8]分；良[3-5]分；一般[0-2]分 | 8 |
| 项目实施团队 | 原厂商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需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拟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需有PMP项目管理证书，同一人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6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不低于六个月社保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4 | 服务部分 | 售后服务 |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等。  优[5-6]分；良[3-4]分；一般[0-2]分 | 6 |
| 培训服务 | 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方式、内容，培训的水平及人数、时间、地点等，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3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2024-（货物）-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内完成并调式完成；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内完成并调式完成；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10.分项报价表……………………………………………………（附件11）

11.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6）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附件1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

**投标单位：**

**年月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投标人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投标人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投标人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37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

**投标单位：**

**年月日**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附件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内完成并调式完成；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大通县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银医自助一期）项目参数表**

# 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软件 | 智能银医平台 | 1套 | 实现银医项目医院管理（支持维护医院简介信息和医院LOGO图片以及医院宣传图片，支持多院区多机构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维护）、科室管理（支持与HIS科室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就诊人管理（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患者在各个院区的建档信息的统一查询管理）等共性业务的统一管理功能，并向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接口服务，同时对各患者就医业务系统实现监控管理、数据透传并提供医院全渠道就医业务定制报表。 |
| 综合支付对账平台 | 1套 | 集成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电子医保支付等多应用模式于一体，为医院财务科室提供统一支付（支持多院区统一支付方式管理，可根据不同院区设置支付方式识别码、支付方式名称，医院可自由开启、关闭，可根据医院的支付方式接入情况，向业务渠道提供统一的API支付服务标准接口，包括微信、支付宝、银行聚合支付等标准支付方式）、统一对账（根据HIS提供的账单接口和各个支付渠道提供的账单接口，完成HIS和支付渠道的自动对账，账单接口中需要包含HIS和支付渠道账单的唯一识别ID，支持多院区多机构对账管理，并且按照总院、分院分级别设置，方便医院对收费机构统一维护、统一管理）、统一退费（支持费用原路退回，根据各个支付渠道提供的退费接口，实现统一退费管理，支持统一退费审核，可查询等待退费的列表，查询退费详情，选择是否通过审核，驳回退费申请）等财务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授权科室及个人的多渠道、多维度的支付报表，包括服务渠道、支付渠道、各级科室、门诊、医技、住院、院内便民服务等，为医院财务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 移动就医全流程（微信和支付宝） | 1套 | 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等连接医院内外，打通诊前、诊中、诊后就医全过程场景，为患者提供就诊人管理、电子健康卡、在线建档、预约挂号、在线取号、门诊报到、诊间支付、电子医保结算、报告结果查询、住院预交金充值、住院充值记录、住院一日清单、医院信息、健康资讯、消息提醒、医生关注、发票查询、专病预约挂号、当日挂号、处方单扫码付、排队查询、价目查询、排班查询、来院导航、处方查询、门诊病历查询、图文咨询等线上就医功能，同时为医院提供账户登录、用户管理、医院信息维护、科室信息维护、科室分类管理、雇员管理、全流程就诊人管理、患者与渠道认证关系管理等后台管理功能。 |
| 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 | 1套 | 系统前端实现患者自助服务模式，患者完成统一身份识别后（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人脸识别、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在任何一台银医自助终端均可完成签约建档、门诊自费缴费、门诊医保混合缴费、当日自助挂号、预约挂号（科室信息、医生排班信息）、预约取号、自助报到分诊、取消预约、门诊费用清单打印、门诊电子病历打印、检查报告打印、检验报告打印、门诊缴费记录查询、医院简介、物价查询、满意度评价、住院预缴金充值、住院缴费记录查询等就医业务操作。系统后台实现自助机设备监控、运行管理、设备远程维护、服务器监控、区域管理、设备管理、配置管理、运维管理、维修记录、故障记录、故障率统计、业务管理、交易记录、业务明细、医保结算明细、统计管理、业务统计、工作量统计、设备资金汇总统计、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等监控管理功能。 |
| 医保刷脸就医系统 | 1套 | 患者在自助机端通过医保人脸识别（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医保信息查询、医保就诊人验证、医保预结算、门诊挂号医保支付、门诊交费医保支付、医保退款、医保支付明细记录）替代身份证等身份介质实现身份认证，完成签约建档、预约挂号、费用支付、信息查询、报告打印等就医流程。 |
| 硬件 | 自助缴费服务终端 | 10台 | ≥32寸业务操作主屏（16: 9显示比率、LED背光、分辨率：1920×1080 @ 60Hz），医保刷脸副屏（国家医疗保障局过检认证），工业主控模块（处理器：Intel i5 6500 四核及以上、内存：8GB DDR4及以上 、硬盘：480GB SSD及以上、网卡：双千兆网卡），配置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具备银行卡电动读卡器、金融密码键盘、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条码扫描模块（可识读标准一维码、二维码，支持医保电子凭证业务、电子健康卡）、80MM热敏凭条打印模块、黑白激光报告打印机（支持A4、A5检查检验报告打印）等模块，可实现建档、充值、预约、挂号、缴费、签到、查询、报告打印等功能。 |
| 服务器（含服务器机柜、KVM） | 4台 | 用于前置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等应用模块部署。 |
| 防火墙 | 1台 | 用于网络出口处，提供安全性能保证 |
| 多媒体终端（高清信息发布终端） | 6台 | 用于排队叫号信息发布 |
|  | 强弱电部署 | 1套 | 用于自助机点位所需网络、电源接入 |
|  | 接口 | 1套 | 用于院内HIS系统接口对接、改造、调试、维护服务 |

# 产品功能

## 智能银医平台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技术参数** |
| 基础数据管理中心 | 医院管理 | 支持维护医院简介信息和医院LOGO图片以及医院宣传图片，方便医院患者使用系统展示 支持多院区多机构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维护，并向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接口 支持与HIS机构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支持父级机构的维护，让多院区医院或者医联体、医共体形成父子集结构 支持维护医院详细地理位置和经纬度，方便医院患者端展示详细位置和对接地图定位导航 |
| **▲**科室管理 | 支持与HIS科室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支持父级科室的维护，让科室形成父子集结构，便于医院管理 支持维护科室属性以及科室预约类型，控制科室在预约时的预约属性 支持维护科室位置，方便患者在就诊时看到科室位置，提升患者体验 支持维护科室简介和科室图片，让科室有更好的展示效果 |
| 患者管理 | **▲**就诊人管理 |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患者在各个院区的建档信息的统一查询管理 支持跟HIS对接完成就诊人信息的准确性验证 支持管理员后台人工维护就诊人信息 |
| 门诊预约挂号记录管理 | 预约记录查询 | 支持预约挂号记录的统一查询、等候时间及管理 支持当日挂号记录的统一查询、等候时间及管理 支持互联网医院预约挂号记录的统一查询及管理 支持人工窗口对相关记录的流转状态的跟踪及处理，包含取消预约、确认预约 支持按照不同科室的需求，定向查询本科室的相关记录，并对记录进行相关的执行操作 |
| 统一字典管理 | 字典内容管理 | 支持与HIS业务字典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给编码赋予对应的名称，使得系统使用起来更加方便。支持机构字典的新增、修改、查询。 支持新建字典，配置字典名称、字典编码、备注信息。 支持为新增的字典配置字典标签、字典键值、字典排序、字典可用状态。 管理员可通过字典设置，对全渠道的业务进行统一的开启、关闭、避免业务取消时，需要到多个渠道多次维护的工作 |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支持多机构、多院区的用户统一管理 支持账户创建、删除、修改账号信息。 支持账户的启用、禁用 支持账号有效时间设置 |
| 操作日志管理 | 支持通过操作日期、操作人、登录时间对系统业务进行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编辑功能的操作日志查询 |

## 综合支付对账平台

|  |  |
| --- | --- |
| **模块** | **技术参数** |
| **▲**统一支付管理 | 支持多院区统一支付方式管理，可根据不同院区设置支付方式识别码、支付方式名称，医院可自由开启、关闭。 根据医院的支付方式接入情况，向业务渠道提供统一的API支付服务标准接口，包括；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标准支付方式 可根据不同院区需求，针对医院已开通的支付方式，可按照院区的需求进行支付方式设置，例如：如果医院开通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扫码付、H5页面支付，医院可为不同院区不同渠道进行针对性的开启、关闭。方便医院根据需求，灵活配置。 |
| 医院对账管理 | 根据HIS提供的账单接口和各个支付渠道提供的账单接口，完成HIS和支付渠道的自动对账，账单接口中需要包含HIS和支付渠道账单的唯一识别ID。 支持多院区对机构对账管理，并且按照总院、分院分级别设置，方便医院对收费机构统一维护、统一管理。 采用虚拟机构和实体机构相结合的模式，支持实体医院对账、虚拟机构账目汇总的灵活配置，即满足医院单院区账目管理，又满足多院区账目的统一管理。 支持按照不同机构接入的支付渠道，进行统一的对账渠道管理，包含微信、支付宝、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自助机、H5页面支付、扫码支付。。 支持按照医院门诊、住院、以及院内的不同收费业务进行账务管理。 支持对按照不同医院的应用商户、开户行为操作员分派，分配不同的访问密钥、为不同的账务管理角色，真对不同的角色，指定管理权限，方便医院的管理。 |
| **▲**统一退费管理 | 支付费用原路退回，根据各个支付渠道提供的退费接口，实现统一退费管理。 支持多渠道、多支付方式的统一退费管理，统一退费流程，可根据不同院区、不同对账模式设置退费方式，包括是否需要退费审核、实时退费（原路退回）。 支持统一退费审核，可查询等待退费的列表，查询退费详情，选择是否通过审核，驳回退费申请。支持批量审核、批量驳回。 支持针对每笔退费的审核过程提供完整的可视化节点溯源跟踪查询，包含审核次数，申请人、申请时间、异常原因、处理方案、审核时间、审核人、审核意见等。 支持查看所有退费记录，包含已退费记录和驳回未通过的退费记录查询。 支持系统退费异常的账单可填写手工单，在财务人员审核完成后，针对当前处理的异常单，支持上传手工单据，方便财务对账目的归档查询。 |
| 自动化对账 | 支持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业务类型配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 支持通过邮箱、ftp、sftp、http、局域网共享等多种方式自动获取各签约银行、支付宝、微信、自助机等渠道的对账文件数据，并将获取的各种类型的对账文件数据进行解析后，自动写入到数据库。 支持通过HIS提供的账单方式，自动获取HIS对账文件数据进行解析后，自动写入到数据库中。 支持自动从渠道和HIS获取原始数据，并与平台交易数据进行对比，核对每一笔交易资金状态。通过自动对账，可及时找出差异（长短款）明细，能从收款对退费两个维度，实现收支分离的报表展现方式，让医院财务人员一目了然。 针对历史账单，支持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机构、不同渠道，重新对账，针对长短款提供不同的调账方案，针对跨天交易、金额不一致、跨渠道交易、跨机构交易这类伪单边账，要进行标记拦截。 |
| 异常账务处理 | 针对差错账提供独立的可视化归集页面，支持差错账对比查看，可直观看到HIS明细和渠道明细哪边缺失，针对缺失直接呈原因，例如：渠道已缴费、HIS未缴费；渠道未缴费，HIS已缴费，渠道已退费、HIS未退费，渠道未退费，HIS已退费，快速定位出查错账。 支持根据对账结果的长短款，自动核实业务状态，针对长款订单可进行原路返回退费处理，对于不能进行自动退费的，要进行标记。 |
| 统一调账管理 | 支持多渠道、多支付方式的统一调账管理，统一调账流程，可根据不同院区、不同对账模式设置退费方式，包括是否需要调账审核，设置调账方案：实时退费（原路退回）、账目抹平，支持手工上传线下处理的账单数据，保持账单处理过程的完整性 针对对账结果为长款的账目，支持统一调整管理，并提供实时退费（原路退回）、隔日退费（原路退回）两种退费方案。 调账支持手工记账操作，针对短款或由于支付机构原因导致无法线上原路退费的异常账目，支持线上进行记账标记（标记正常），线下可通过现金、手工单、线下转账等其他模式进行处理，支持上传手工单据，方便财务对账目的归档查询。 支持统一调账审核，可查询等待调账的列表，查询退费详情，选择是否通过审核，驳回退费申请。 支持批量审核、批量驳回。 支持查看所有调账记录，包含已退费记录和驳回未通过的退费记录查询 |
| 账务管理 | 系统针对日常收费人员，支持异常账目处理工作台，针对管理者提供医院收费账目总览。支持根据不同角色、不同职务的人员，提供不同的账务处理主页，方便不同职务的财务人员的使用。 支持正常账目和异常账目的统一管理，提供账单全生命周期的过程记录查询，包含原始对账结果，调整申请记录、调账审核记录，账目核销记录的统一跟踪查询。 支持针对账目总览报表可直接点击查看明细和构成，可直观看到HIS明细和渠道明细哪边缺失，针对缺失直接呈原因。例如：渠道已缴费、HIS未缴费；渠道未缴费，HIS已缴费，渠道已退费、HIS未退费，渠道未退费，HIS已退费，快速定位出查错账。 支持全渠道的对账结果日志一览表，系统支持根据不同机构、不同渠道，按月进行对账结果汇总，并进行已对账、未对账、对账正常、对账异常的账务进行标记，方便财务人员对每月对账结果进行核对，针对未对账、对账异常的账目及时进行处理。 系统支持对签约银行、支付宝、微信、窗口、自助机等渠道的历史原始账单查询，并支持账单导出。 系统支持对HIS的历史原始账单查询，并支持账单导出。 |
| 财务报表管理 | 根据账单渠道、收费员、支付方式进行财务报表统计 |

## 移动就医全流程（微信和支付宝）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技术参数** |
| 微信就医全流程 | 就诊人管理 | 1）支持患者绑定卡 2）支持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多种类型的卡 3）支持添加多个就诊人 |
| 就诊卡管理 | 1）绑定卡：可添加与管理就诊卡、住院号、门诊号、登记号、病历号等院内患者ID。 2）电子卡：可根据患者绑定的就诊卡/住院号等院内患者标识自动生成电子二维码与条形码； |
| 医保支付 | 对接微信医保电子凭证，通过HIS改造对接，完成对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的认证和支付，支持患者在微信小程序中使用微信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线上支付 |
| 对接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通过HIS改造对接，完成对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的认证和支付，支持患者在支付宝小程序中使用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线上支付 |
| 在线建档 | 患者在院内没有建档时，支持患者在线建档 |
| 预约挂号 | 1）支持按照医院对应科室的预约 2）支持按照按照日期预约 3）支持预约分时段 4）能够帮助亲属等其他就诊人预约挂号 5）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挂号 6）在可取消预约的时间内，患者在线上取消预约 7）支持全院与科室两级挂号公告，传达预约挂号患者须知信息。 |
| 在线取号 | 预约挂号未支付时，患者可以在线上进行取号并支付挂号费用 |
| **▲**门诊报到 | 患者可以在线上进行报到，患者在离医院500米范围内，即可通过手机完成线上报到，避免到自助机或窗口排队 |
| 诊间支付 | 患者可以选择未缴费的项目进行缴费 1）患者可以查看未支付、已支付的信息 2）支持批量选择未支付的项目进行合并支付 3）患者支付时，支持使用多支付方式 |
| 报告结果查询 | 1）支持患者在线上查看门诊检查、检验报告 2）支持患者查看其他就诊人的历史检查报告 3）患者在查看检验报告时，可查看到检查项的参考值，对于有偏差的项目，进行标注提示 |
| 住院预交金充值 | 对接HIS系统或自助入出院系统，查看患者当前住院预交金的余额，支持使用手机移动支付为患者的住院预交金在线充值。 用户完成在线住院预交金充值后，系统可将充值结果推送至患者手机。 |
| 住院充值记录 | 对接HIS系统或自助入出院系统，查询在线住院预交充值记录。 |
| 住院一日清单 | 对接HIS系统或自助入出院系统，查看患者每日住院费用清单及明细。 |
| 医院信息 | 1）可查看医院介绍信息 2）可查看科室介绍信息 3）可查看医生介绍信息 |
| 健康资讯 | 查看各类图文健康资讯内容，包括卫计政策、医院动态、医疗卫生知识等。 |
| 满意度评价 | 支持患者可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同时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 |
| 消息提醒 | 1）在全流程上预约挂号成功后，给患者发送消息 2）就诊前一天给患者发送消息提醒 3）在全流程缴费成功后，给患者发送消息 4）在全流程缴费失败后，给患者发送消息 |
| 医生关注 | 用户可添加关注医生；关注后可通过“我的关注”快捷预约挂号此医生。 |
| 发票查询 | 全流程患者缴费成功后，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系统的门诊发票查询接口，实现门诊费用的电子发票查询 |
| 来院筛查 | 患者在线填写来院筛查问卷。问卷模板支持按医院需求配置；支持在预约挂号流程中插入来院筛查问卷填写。 |
| **▲**专病预约挂号 | 支持按照病种或者亚学科进行预约 |
| 当日挂号 | 患者可以在手机端挂当日的号 |
| 处方单扫码付 | 自费患者的扫打印在处方单上的二维码进行支付 |
| 排队查询 | 和排队系统对接，患者可以查看排队情况 1）支持患者查看即将就诊的这诊室、地址等信息 2）支持患者查看队列的当前叫号数和等待人数 |
| 价目查询 | 1）支持查询医院药品价格 2）支持查询医院非药品价格 |
| 排班查询 | 1）支持对接HIS，查询医院医生门诊出诊信息 2）可从出诊安排中直接进行预约挂号 |
| 楼层平面图导航 | 根据医院维护的楼宇、楼层平面图，在患者端提供相关的楼宇、楼层静态图片展示，方便患者通过图片查看科室的分布信息。 |
| 来院导航 | 对接第三方导航系统，患者可以查看自己位置到医院位置的路线 |
| 处方查询 | 1）可查看医生给自己以及就诊人开具的处方 2）可根据处方信息查看 |
| 导诊单 | 患者缴费成功后，对接HIS接口，通过消息给患者推送导诊单，患者点击导诊单，可以查看到缴费的检查项目、检验项目、取药信息等，同时可以查看到检查、检验项目的检查地址和注意事项以及取药药房地址等信息。 |
| 门诊病历查询 | 查询自己在门诊就诊的病历信息 |
| 图文咨询 | 患者端 | 1）初诊或者复诊患者可选择医生，填写病情描述，向医生发起咨询申请 2）支持免费咨询和收费咨询两种模式 3）支持患者自己上传检查报告、病历、其他资料的图片 4）支持患者快速导入历史的病情描述 5）支持图片和文字咨询 6）患者可以查看自己的历史问诊记录 7）具有医生名片，患者可通过医生名片，查看医生介绍、关注医生、预约挂号等 |
| 医生端 | 1）医生收到图文咨询信息，可根据问诊情况选择是否接诊，不满足接诊条件的患者，医生可以选择拒诊 2）医生可以查看患者的电子病历，病情描述，以及患者自己上传的病历图片 3）医生可以通过图文、语音给患者进行回复。 4）有待接诊的记录时，系统会自动给医生发送消息提醒 5）医生可以查看自己全部的接诊记录 |
| PC管理端 | 1）可查询患者和医生问诊全部图文问诊记录 |
| 就医全流程管理端 | 账户登录 | 支持通过后台由管理员分配账户后进行登录 支持与HIS系统进行账户打通，使用HIS的账户登录 |
| 用户管理 | 支持多机构的统一管理 支持账户创建、删除、修改账号信息。 支持账户的启用、禁用 支持账号有效时间设置 支持账号与院内账户的打通 |
| 医院管理 | 支持维护医院简介信息和医院LOGO图片以及医院宣传图片，方便医院患者使用系统展示 支持多院区多机构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维护，并向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接口 支持与HIS机构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支持父级机构的维护，让多院区医院或者医联体、医共体形成父子集结构 支持维护医院详细地理位置和经纬度，方便医院患者端展示详细位置和对接地图定位导航 |
| 科室管理 | 支持与HIS科室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支持父级科室的维护，让科室形成父子集结构，便于医院管理 支持维护科室属性以及科室预约类型，控制科室在预约时的预约属性 支持维护科室位置，方便患者在就诊时看到科室位置，提升患者体验 支持维护科室简介和科室图片，让科室有更好的展示效果 |
| 科室分类管理 | 根据患者端预约类型、预约方式、预约病种的不同设置科室分类， 支持医院按照自己的业务需求，对科室关联不同的业务科室 支持按照不同的科室分类直接关联医生出诊医生，优化就诊流程，避免必须按照科室选择医生 支持科室分类排序，医院可按照自己的实际业务需求对将热门科室置于最醒目位置 |
| 雇员管理 | 支持与HIS雇员信息的编码进行一对一的对应，实现HIS数据的同步，避免管理员多次维护 支持维护雇员支撑以及职务，方便医院管理，或者医院其他系统应用 支持维护雇员简介、专长以及医生照片。方便医院其他系统应用，展示给患者 支持医院维护节假日，根据医院节假日，控制是否预约，方便控制号源 |
| 全流程就诊人管理 |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患者在各个院区的建档信息的统一查询管理 支持跟HIS对接完成就诊人信息的准确性验证 支持管理员后台人工维护就诊人信息 支持按照证件类型、证件号、姓名、手机号等信息查询该就诊人名下绑定的所有就诊卡信息查询 支持管理员手动解除就诊人在院内卡的绑定关系 支持查看就诊人在各个医院绑卡类型、卡号、绑卡时间 支持手动刷新就诊人名下的绑卡信息，并对已解除绑定饿就诊卡信息自动删除 |
| 卡管理 | 能关联同一患者的多种身份介质（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前端应用调用接口查询时自动关联到同一人 |
| 患者与渠道认证关系管理 | 身份唯一标识管理：建立患者在平台中的唯一主索引信息，支持患者在不同的终端进行业务办理时，只需要通过授权完成身份的认证，无需多次注册，为医院建立患者统一的健康档案提供有力支撑。 多身份介质管理：能关联同一患者的多种身份介质（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前端应用调用接口查询时自动关联到同一人  主索引API服务：提供患者信息服务、建档服务供前端应用系统调用，从业务源头解决“一人多卡”的情况。 |
| 预约查询 | 支持预约挂号记录的统一查询及管理 支持当日挂号记录的统一查询及管理 支持人工窗口对相关记录的流转状态的跟踪及处理，包含取消预约、确认预约 支持按照不同科室的需求，定向查询本科室的相关记录，并对记录进行相关的执行操作 |

## 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功能点** | **技术参数** |
| 基础业务 | 身份认证 | **▲**核身验证 | 支持患者在建档、缴费、挂号、打印、取号、查询通过不同的身份介质进行身份验证登录，身份介质（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 缴费充值 | 门诊自费缴费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通过微信、支付宝方式自费支付患者挂号、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
| 门诊医保缴费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医保混合支付患者挂号、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
| 住院预缴金充值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通过微信、支付宝方式为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 |
| 挂号取号 | 自助挂号 | 可通过不同介质登录，患者自助挂当日号。 |
| 获取科室信息 | 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医院内的各科室的信息。 |
| 获取医生排班信息 | 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
| 预约挂号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预约隔日及以后日期医生。 |
| 预约取号 | 用户核身登录后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预约号。 |
| 自助报到分诊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报到，进行分诊。 |
| 取消预约 | 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消预约。 |
| 自助打印 | 门诊费用清单打印 | 可通过不同介质登录，从HIS获取数据支持在自助机上打印门诊患者的费用清单。 |
| 检查检验报告打印 | 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查检验报告单。 |
| 电子发票打印 | 患者自助终端缴费成功后，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系统的门诊发票查询接口，实现门诊费用的电子发票查询打印。 |
| 综合查询 | 门诊查询 | 支持通过不同介质进行门诊费用清单、消费清单、充值记录、退费记录、就诊卡余额等自助查询 |
| 住院查询 | 支持住院日清单的查询，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
| 医院简介 | 通过HIS接口、或监控管理系统获取医院简介、科室简介、医生简介信息，查看医院、科室、医生的详细信息。 |
| 物价查询 | 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查询药品、治疗、检查检验的公开费用。 |
| 定制功能 | 满意度评价 | 支持患者可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同时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 |
| 健康宣教 | 大屏展示宣教、宣导内容，支持文字、图文、视频上传及轮循播放。 |
| 运维管理 | 设备监控 | 运行管理 | 1、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状态包括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显示设备版本号 2、单击设备，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 |
| 设备远程维护 | 终端设备支持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功能 |
| **▲**服务器监控（银医自助） | 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可设置阈值预警 |
| 自助机管理 | 区域管理 | 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设备管理 | 配置设备所在区域、编号、IP地址、MAC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
| 配置管理 | 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
| 多媒体发布 | 支持对终端分组发布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用于终端上屏展示，提升医院品牌形象、传递信息、美化环境、引导患者、展示文化。 |
| 运维管理 | 维修记录 | 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
| 故障记录 | 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 |
| 故障率统计 | 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
| 业务管理 | 交易记录 | 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设备编号、银行、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流水号、HIS金额 、HIS支付状态、HIS交易时间 等 |
| 医保结算明细 | 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 |
| 统计管理 | 业务统计 | 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
| 工作量统计 | 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等 |
| 设备资金汇总统计 | 统计每台设备微信，支付宝交易笔数和金额 |
| 用户管理 | 角色管理 | 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
| 用户管理 | 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 |

## 医保刷脸就医系统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功能** | **技术参数** |
| 自助机端医保刷脸就医 |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 |
| 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 |
|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 |
| 医保预结算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预结算 |
| 挂号医保支付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线上挂号医保支付 |
| **▲**门诊交费医保支付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线上门诊医保交费 |
| 医保退款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退款 |
| 医保支付明细记录 | 支持通过医保刷脸调用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支付明细记录 |

## 自助缴费服务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参数** |
|  | 主控模块 | 处理器：≥Intel i5 四核  内存：≥8GB DDR4  硬盘：≥480GB SSD  网卡：≥双千兆网卡  配置正版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 |
|  | 操作屏 | 开放式电容触摸屏  显示尺寸：≥32寸  显示类型：16: 9显示比率LED背光  分辨率：≥1920×1080 @ 60Hz  颜色：≥16.7M  亮度：≥300 nits  响应时间 (典型值)：≤8ms |
|  | 电动多合一读卡器 | 1）支持磁条卡（符合ISO7810标准）；支持接触式IC卡（符合ISO7816标准）；支持非接触式IC卡Mifare S50等（符合ISO14443TypeA标准）  2）电动吸卡吐卡，具有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的功能  3)使用寿命：读卡器寿命 ≥100 万次 |
|  | 密码键盘 | 产品电气性能  1）输入键盘：10个数字键，6个功能键  2）安全特性：表面防水、防尘、防暴  产品功能   1. 密码算法：包含DES和Triple DES(128bits and 192 bits)及SM2/SM3/SM4国密算法 2. 密码功能：PIN加密、MAC运算、数据加密/解密3）支持社保卡 |
|  | 条码扫描模块 | 识读模式：CMOS  识读精度：≥10mil  识读景深：0mm-100mm  蜂鸣器声音提示  可识读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条形码、二维码、电子健康卡、识别医保电子凭证等行业应用的二维码； |
|  | 身份证阅读器 | 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支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信息规范》（试行版）  工作频率：13.56MHz  阅读距离：0-3cm  读卡速度：≤1s |
|  | 凭条模块 |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  打印速度：≥150mm/s  纸宽：79.5±0.5mm  纸处理方式：自动切纸  防堵功能：支持  蜂鸣器：支持  正面开盖维护，纸张余量可视 |
|  | 报告模块 | 黑白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A4幅面≥35页/分钟  月打印负荷：≥50000页  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物理分辨率  进纸盒容量：≥250页  支持介质：A4、A5检查检验报告 |
|  | **▲**医保人脸识别模块 | 1、CPU≥8核1.8GHz、内存≥4GB、硬盘≥64GB、显示屏≥8寸TFT-LCD 、显示分辨率≥1280\*800；  2、采用3D结构光摄像头，利用结构光3D成像技术获取物体的深度图像，深度图分辨率1280\*800@7FPS 640\*400@30FPS，同时利用彩色相机采集物体彩色图像；  3、银联支付级别，符合银联关于活体检测的最高要求。  提供国家医保模块入围及检测证明资料，提供真实医院场景使用证明文件 |
|  | 引导模块 | 双立体声喇叭，清晰引导操作人员；各插卡口、出报告口有指示灯，引导用户直观完成操作。 |
|  | 电磁门锁 | 设备维护前门采用电磁锁设计，感应式钥匙一碰即开。 |
|  | 人体感应 | 非接触式红外感应模块，人靠近设备时自动触发感知。 |
|  | 定制化要求 | 设备外观丝印LOGO、LED灯光效果可定制设计。 |
|  | 认证要求 | 整机通过国家3C认证。 |

## 服务器（含服务器机柜和KVM）

1、服务器外型：机架式；≥2U，标配原厂导轨；

2、处理器：支持2颗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最大支持205W处理器，本次配置≥2颗INTEL至强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2核，主频≥2.2GHz；

3、内存：≥64GB DDR4 2933MHz内存；最大支持24根DDR4内存，最高速率2933MT/s，支持RDIMM或LRDIMM，最大容量3.0TB支持12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4、存储：配置≥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本次配置≥2块600G SAS 10K 2.5in HDD，

4块2.4T SAS 10K 2.5in HDD；

5、RAID：本次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8个SAS接口，支持RAID0,1,5,6,10,50,60，缓存≥2G，不占用PCIE插槽；

6、PCI I/O插槽：最多提供≥8个标准PCIE3.0插槽（提供官网截图）；

7、网卡：提供≥1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本次配置：配置≥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8、GPU：支持≥3块双宽或8块单宽GPU卡（提供官网截图）；

9、接口：≥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1个串口；

10、可用性：2个≥550w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热插拔冗余风扇；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1、可管理性：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BMC管理软件联合管理支持对周边伙伴设备的直接管理，简化了小规模服务器的统一管理；支持外接USB WIFI模块，提供无线热点，用户可使用手机或便携机直接登录HDM；支持SNMP、SMTP、短信、微信、语音告警（提供证明材料）；

12、安全性：支持OTP(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码)方案的双因素认证方案，提高系统安全性；用户(本地、远程)统一配置到不同的角色组，用户的权限由角色组定义，提高系统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

13、其它安全选项：提供UEFI安全启动；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支持国际标准TPM模块）支持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14、安全智能模块：可支持PCIe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QoS等防护功能；

15、为保证本次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具备良好技术研发和售后服务，要求设备生产厂家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并通过5级和服务体系完善程度七星认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16、售后服务：提供三年质保，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函；

## 防火墙

1、1U设备、千兆电口不少于6个、千兆光口不少于2个(含光模块)、单电源。

2、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

3、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提供带有国家/地域的流量管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4、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5、支持策略一体化配置，提供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起草材料佐证一条策略可同时配置IP地址、接口、服务、应用、用户等IPv4/IPv6访问控制策略、入侵防御策略、Web应用防护策略等。

6、支持 HTTP/HTTPS，FTP，POP3，SMTP，IMAP ,SMB协议的病毒查杀，支持查杀邮件附件、URL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

7、支持勒索通信软件防护、CC攻击防护和Cookie攻击防护，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支持云威胁情报检测机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在全球范围内超过30个节点进行云威胁情报就近同步并实现对主机失陷外联、挖矿、URL钓鱼等外联进行实时阻断。

9、内置漏洞特征数量超6000+种，支持以名称、ID、CVE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10、支持漏洞防扫描功能和云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第五级认证，保障实现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11、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提供功能配置界面证明支持多余入口检测、弱口令检测、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12、提高防护策略的检测有效性并降低运维难度，设备需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3、售后服务：提供三年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函；

## 多媒体终端（排队叫号高清信息发布终端）

1、电源规格5V/2A

2、支持格式解码、本地存储及网络共享

## 强弱电部署

自助机点位所需网络、电源接入

## 医院HIS接口

院内HIS系统接口对接、改造、调试、维护服务

**要求：**

1、该项目所有软硬件均需为国产品牌，维保期限不低于5年

2、根据智慧服务测评要求，项目上线后智慧服务评级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3、在维保期内所有软硬件根据医院需求免费进行升级、更新

4、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该项目上线